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郭憲銘 電話:2991111#8968

傳真:2955811

電子信箱: boned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1558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01558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同意放寬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 其職前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年資辦理休假,檢附原函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05年2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011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人事室 2016-02-160 2016-02-1

線

裝